

衛生福利部令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
衛授家字第1100860170號

修正「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」第一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。

附修正「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」第一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

部 長 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一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八 條 評鑑成績列為甲等以上之老人福利機構，得優先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業務；列為丙等以下者，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，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。

前項評鑑成績列為丙等以下，經限期改善者，本部應於限期改善期間屆滿後複評；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，應停止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業務，並由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處理。

第 十 一 條 （刪除）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